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義垣
相　對　人　江易修
　　張瑋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,347元、5,004元分別為相對人江易修、張瑋峻供擔保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給付資遣費等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08年度勞再微字第2號再審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06年度南勞小第20號、107年度勞小字第6號確定判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（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），因聲請人已對該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、108年度勞再

微字第2號聲請再審等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而相對人既持本院106年度南勞小第20號、107年度勞小字第6號確定判決聲請本院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該執行程序又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亦已聲請再審，是聲請人自得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審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1309號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，相對人係以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且相對人江易修、張瑋峻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3,474元、50,040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，依債權總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。而上開聲請再審訴訟，審理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2年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江易修、張瑋峻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分別4,347元、5,004【計算式：43,474（50,040）x 5%x 2，元以下4捨5入】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